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5 年 3 月 18 日列印核發之 115 年 1 月、2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內容</p> <p>計收申請人 115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1,652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通函寄發記錄查詢及維護、移民署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00 年 6 月 8 日戶籍遷出登記，113 年 1 月 12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自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日 113 年 7 月 12 日起符合加保資格，則健保署計收系爭申請人符合加保資格 115 年 1 月至 2 月保險費，並無不合。</p> <p>三、申請人主張其是臺灣國民，從 20 歲出頭到美國念書後，偶爾回臺灣探親，長期住在美國已 30 多年，健保成立以來有多項對長期居住在海外國民申請限制，所以其一直沒有申請且沒有臺灣健保身分，其戶籍一直是跟著父母在○○市○區，從未搬遷除籍，而是留學時期，一旦出境 2 年就會被戶政除籍，但只要拿臺灣護照入境，就又被恢復戶籍，一直以來都是這樣模式。其認為這次會有健保費未繳而被催繳，主要是其 113 年至 114 年相繼回臺入境奔喪，113 年 1 月入境為了父親喪事，113 年 2 月出境，113 年 12 月入境為了媽媽喪禮，114 年 1 月出境，114 年 11 月入境為了父母的靈骨塔、對年、合爐事項，114 年 12 月出境，出入境及戶政資料並不會即時更新來判斷其待在臺灣的意圖/時間為入籍定居或其他？其連續 2 次緊急回臺，皆因奔喪處理父母後事，沒有要回臺灣居住，並已清楚習慣在臺戶籍不用刻意去做什麼，日後會如同以往再次被除籍，所以其並不清楚臺灣健保為何對長期居住在國外的國民，只要入境就要強行加入並收費嗎？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1. 申請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87年11月5日戶籍遷入登記，89年8月9日遷出登記，96年3月13日遷入登記，100年6月8日遷出登記，113年1月12日遷入登記，於設有戶籍符合加保期間，未主動辦理投保手續，該署前於98年4月15日、113年1月18日寄發輔導函及「恢復/初設戶籍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權益通知」至申請人戶籍地址，輔導其辦理投保及得辦理停保事宜，惟未獲得辦理。
 2. 該署復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核定申請人未逾5年請求權時效期間之投保，自恢復戶籍滿6個月，即113年7月12日起，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於戶籍地(○○市○區)公所投保，並以113年9月保險費繳款單合併計113年7月至9月保險費2,478元，嗣後每月保險費按雙月合併開單計收。申請人113年9月至114年8月未繳保險費，該署催收後已完成送達，其中113年9月至114年6月保險費於115年1月8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在案。
 3. 申請人追溯投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就醫情事，可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署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其於追溯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規定，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經查申請人戶籍登載資料，其於系爭115年1月至2月保險費計費期間，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投保資格，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依規定有繳納系爭保險費之義務。
-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115年1月至2月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系爭115年3月18日列印核發之115年

1 月、2 月合併保險費繳款單上之欠費提示列載「截至 115/03/10 為止，臺端尚積欠保險費 14,868 元」之記載內容，僅為提示申請人欠費情形，所載該保險費欠費金額 1 萬 4,867 元，依健保署意見書之附件「申請人 115 年 1、2 月合併繳款單之欠費提示一覽表」記載是計收申請人 113 年 9 月(含 113 年 7 月至 9 月)至 114 年 12 月保險費，並非本件系爭繳款單原核定計費之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